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1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意惠

被告 雄青淞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黃尚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貳萬零參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雄青淞有限公司（下稱雄青淞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26日邀同被告黃尚仁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50萬元，合計1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0年7月30日起至113年7月30日止，分36期，每月為1期，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息，利率則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4.5%按日給付，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算，又被告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即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並約定如未依約還款時按借款餘額，自遲延日起，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各該利率10%，超過6個

01 月部分，按各該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雄青淞公司就上開
02 借款僅繳納本息至111年12月29日起即陸續未按期給付，依
03 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14條第1項約定即均視
04 為全部到期，共計尚積欠本金82萬0,038元及如附表各欄所
05 示之利息、違約金未償，又黃尚仁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
06 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本於消費借貸契約、連
07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依約連帶清償等語。並聲明：
08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
10 辯。

11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4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6 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17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18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數人負同一債
19 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
20 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
21 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
22 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參照）。又連
23 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24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
25 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
26 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
27 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28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額
29 度動用確認書、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放款帳戶還
30 款交易明細、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產品利率查詢等為證（見
31 本院卷第13至43頁）；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見本

院卷第63至68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依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之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並依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民事第五庭法官 鄭靜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沈彤憶

◎附表：

編號	借款本金 (新臺幣)	未償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起迄日 (民國)	週年 利率	違約金 (民國)
1.	100萬元	52萬0,599元	自111年12月31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5.86%	自112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左開利率20%計算
		2萬7,385元	自111年12月30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5.86%	自112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左開利率20%計算
2.	50萬元	21萬7,265元	自112年1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5.81%	自11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左開利率20%計算
		5萬4,789元	自111年12月30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5.86%	自112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開利率10%，逾

(續上頁)

01

					期超過6個月者，依左開利率20%計算
合計	150萬元	82萬0,038元			